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3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啓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6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啓煜因犯過失傷害等罪，共伍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張啓煜過失傷害等罪，共5罪，經本院、台南地方法院、新竹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

二、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，聲請定應執行刑。受刑人略稱：希望從輕定刑等語（詳本院113年10月16日筆錄）。審酌受刑人之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（詳原確定判決書），及受刑人之經濟、教育、工作、家庭、健康（詳本院113年10月30日筆錄）等一切情況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

	確定判決案號	罪 名 及 宣 告 刑	備 註
1	新竹地方法院 112年度易字 第96號	張啓煜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 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左揭1至4，經本院 113年聲字793號裁 定，合併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貳萬伍仟元，罰金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。
2	台南地方法院 112年度金訴 字第1205號	張啓煜犯三人以共同詐欺取財 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
3	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度簡字 第3122號	張啓煜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 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。	
4	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度金簡 字第976號	張啓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 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 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5	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度交簡 字第1251號	張啓煜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 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